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2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特别分红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特别分红,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特别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9,049,334.35元。

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207,808.54元。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本着能够及时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战略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特别分红。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2,288,119,475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63,588,482股后,以2,224,530,99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6,943,719.16元(含税)。

本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未来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之99.97%股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间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4-03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aoti.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按照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侯海良先生的违规行为已通过与被告潘征鹏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相关和解款的方式得到解决,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准予原告潘征鹏撤诉的《民事裁定书》,该违规担保情形已经消除,且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部门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履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等风险,后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4-03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aoti.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按照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4-03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aoti.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按照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二)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须逐项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7	联美控股	2024/12/4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个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9:00-11:30,13:30-16:00。

(四)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信用电话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 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68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李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蜀道集团”)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宏达股份”)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4
- 申报价格:4.55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自2024年11月4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1,395,762,595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占公司总股本的68.69%,要约收购价格为4.5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宏达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蜀道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宏达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蜀道集团、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持有名嘉百货信托计划100.00%的信托受益权,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要约收购系蜀道集团参股四川天府新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蓉城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0个信托计划合计共93.15%的信托受益权,进而间接控制名嘉百货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92%股份而触发该事项完成前,蜀道集团已直接及间接通过宏达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39%的股份,该事项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制上市公司31.31%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因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向宏达股份除蜀道集团、宏达实业、名嘉百货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宏达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已将1,270,143,961.45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接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一)申报代码:706094
- (二)申报价格:4.55元/股
- (三)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申报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账户号、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六、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协议约定其他权利限制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0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向上海集团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怎么样了,什么时候可以完成?

回答: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口集团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后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请问三季度营收增加而毛利减少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三季度毛利率为24.81%,同比下降0.47%。主要原因一方面系航运费用使得航油运块溢价及运量同比略有下降;另一方面,与宏观经济相关,矿石等大宗货发运不畅,造成堆场紧张,转运成本增加。

问题3:公司未来有怎样的发展规划?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将牢固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一带一路”支点建设、江苏自由贸易区连云港片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重大机遇,坚持“做大平台、做强主业、做新机制、做优效益”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战略融资平台作用,以码头装卸、资本运营、金融服务、自贸航运“四轮”驱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更好的服务公司战略以及地方经济发展。

问题4(预征集问题):尊敬的公司董秘,我是个人投资人,我想问一下30万吨航道改造工程,会拉动目前连云港吞吐量业务多少呢?

回答: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是积极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加快建设国际枢纽海港、提升新亚欧大陆桥国际通道运输效能的重要工程,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2024年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连云港港口条件将进一步改善,能够满足更多30万吨级及以上大型船舶的通航和靠泊需求,吸引全球范围内的大型货轮选择连云港港,预计能有效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增加货物吞吐量,提升连云港港口在国际航运市场中的地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dongmi@jpl.com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22日13:00-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庆先生、独立董事倪俊先生、独立董事沈波波、独立董事侯剑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梅女士、财务总监徐云

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向上海集团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怎么样了,什么时候可以完成?

回答: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口集团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后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请问三季度营收增加而毛利减少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三季度毛利率为24.81%,同比下降0.47%。主要原因一方面系航运费用使得航油运块溢价及运量同比略有下降;另一方面,与宏观经济相关,矿石等大宗货发运不畅,造成堆场紧张,转运成本增加。

问题3:公司未来有怎样的发展规划?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将牢固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一带一路”支点建设、江苏自由贸易区连云港片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重大机遇,坚持“做大平台、做强主业、做新机制、做优效益”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战略融资平台作用,以码头装卸、资本运营、金融服务、自贸航运“四轮”驱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更好的服务公司战略以及地方经济发展。

问题4(预征集问题):尊敬的公司董秘,我是个人投资人,我想问一下30万吨航道改造工程,会拉动目前连云港吞吐量业务多少呢?

回答: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是积极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加快建设国际枢纽海港、提升新亚欧大陆桥国际通道运输效能的重要工程,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2024年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连云港港口条件将进一步改善,能够满足更多30万吨级及以上大型船舶的通航和靠泊需求,吸引全球范围内的大型货轮选择连云港港,预计能有效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增加货物吞吐量,提升连云港港口在国际航运市场中的地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2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涛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2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涛先生函告,获悉吕慧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2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慧涛先生函告,获悉吕